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11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年3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 點：文學院502會議室

主 席：楊宇勛院長

紀錄：李麗娟

出席人員：陳佳銘主任、楊敏助理教授(代理葉純純主任)、朱振宏主任、張忠宏主任、吳俊雄所長、李知灝所長、黃靜吟副教授、李昭毅助理教授、歐陽敏助理教授、王萬睿助理教授、楊玉君教授、張美芳副教授、蘇全正助理教授

請假人員：葉純純主任、楊意玲副教授、張寧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，詳附件一 p1~p4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本院辦理共識營會議討論結果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月3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校長指示，請各學院召開共識會議。
- 二、本院於112年2月16日(四)下午1:30辦理共識營，經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2至3名參加。
- 三、本院當日除邀請華梵大學林從一教授演講外，並就本院未來特色發展方向及深耕計畫推動重點議題討論，討論結果詳簡報檔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「文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款略以：「-----個人專書之認定，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。個人專書及學術論文之表現以在本院整體表現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。」，茲因教師學術成果，各領域專業不同，其整體表現是否達前百分之二十，院難以評定，爰提會修法。

- 二、本處理原則前經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(附件二 P1~P2)。
- 三、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第二點第六款，送審限個人專書，於申請年度已送審，得免重複送審。
 - (二)第二點第六款，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之認定，限於核心期刊及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著作。
- 四、本院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原則」第二點修正對照表及第二點修正後條文(附件二 P3~P6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依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「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2年2月8日中正人字第1121200081號書函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112年2月1日生效，爰請各學院配合修正升等規定(附件三 P1~P9)。
- 二、本院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擬訂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(附件三 P10~P11)。
- 三、本準則修正重點：
 - (一)教師聘任：
 1. 外審人數增加：新聘教師文憑或著作送外審，系(所)教評會推薦外審人數由6人增加為8人；院長秘密遴選外審人數由3或4人增加為6人。
 2. 外審成績合格：須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審查評定為推薦者為合格。
 3. 秘密遴選定義：係為院長就系(所)教評會推薦外審名單中，以代碼抽籤、排序等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教師送審五大類別，配合學校條文文字修改。
 - (三)教師升等：
 1. 外審人數增加：升等著作送外審人數系(所)教評會推薦人數由6人增加為8人；院長秘密遴選人選人數由4人增加為6人。

2. 外審成績須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審查評定為佳以上者為及格。

3. 院長秘密遴選之定義，係為院長就系(所)教評會推薦外審名單中，以代碼抽籤、排序等方式辦理。

(四)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之處理規定。

(五)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附件三 p12~p27。

五、本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擬配合修正相關附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依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「文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第三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、四點及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表」修正(附件三 P1~P4)，案經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(附件四 P5)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1. 教師升等外審代表著作，其屬系列之研究或研發成果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經送系(所)教評會初審後，需檢具相關說明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2. 前經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代表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

3. 教師升等 A1 成績評定等級分數，配合外審人數增加，修改分數。

三、本細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附件四 P6~P14。

四、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擬配合修正相關升等表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語言所

案由：為成立院級「華語中心」，擬訂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學校112年起深耕計畫加深國際化之目標，提供校內外籍

生連貫性之華語課程，並推廣本校對外華語課程。案經111年8月10日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，請語言所主責規畫成立「院級華語中心」。

二、本案經語言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(附件五 P1)。

三、「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(附件五 P2~P4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註:1. 本案改奉校長核准送研發處備查。

2. 通知語言所修改計畫書內容，送研發處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